**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**

立書人雙方目前因無婚姻關係，有關所生之未成年子女

的權利義務行使負擔，自書面成立日起約定由 □父 □母 □父母共同 任之，特立本書約為憑，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此 致

雲林縣 戶政事務所

姓 名 (父)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姓 名 (母)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